



China Demeter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末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末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57,721	18,063
銷售及服務成本		<u>(35,955)</u>	<u>(6,029)</u>
毛利		21,766	12,03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1,327	6,8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1)	(17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736)	(23,846)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銷售成本		530	5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3,616	(23,38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5,93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6,214)
投資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16,79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718)	–
財務成本	5	<u>(252)</u>	<u>(10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428	(18,066)
所得稅開支	6	<u>(1,273)</u>	<u>(24)</u>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8	<u>9,155</u>	<u>(18,09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7	<u>3,850</u>	214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3,005</u>	<u>(17,876)</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501)	5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		(230)	–
本年度出售之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919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28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重新分類		<u>284</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3,528)</u>	<u>(227)</u>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9,477</u>	<u>(18,103)</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6,168	(15,289)
— 非控股權益		6,837	(2,587)
		<u>13,005</u>	<u>(17,87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544	(15,531)
— 非控股權益		3,933	(2,572)
		<u>9,477</u>	<u>(18,103)</u>
每股盈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9		
基本（港仙）		<u>1.86</u>	<u>(6.33)</u>
攤薄（港仙）		<u>1.86</u>	<u>(6.33)</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1.69</u>	<u>(6.42)</u>
攤薄（港仙）		<u>1.69</u>	<u>(6.4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37	46,181
預付租賃款項		968	1,024
商譽		373	5,615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4,052	–
生物資產	10	523	176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	11,587	26,250
可供出售投資		38,503	6,723
		<u>74,643</u>	<u>85,969</u>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10	1,054	863
存貨		1,287	7,621
應收賬款	11	2,477	5,556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	110,605	156,60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2,538	22,192
應收一名非控股權益款項		–	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90,428	5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562	119,860
		<u>287,951</u>	<u>313,22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9,732	32,46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5,367
銀行借款	15	–	5,905
即期稅項負債		813	13
		<u>10,545</u>	<u>53,749</u>
流動資產淨值		<u>277,406</u>	<u>259,47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352,049</u></u>	<u><u>345,44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403</u>	<u>349</u>
資產淨值	<u>351,646</u>	<u>345,0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727	15,609
儲備	<u>322,327</u>	<u>274,9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2,054	290,558
非控股權益	<u>9,592</u>	<u>54,540</u>
權益總額	<u>351,646</u>	<u>345,09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7,752	161,862	-	61,545	873	-	2,892	-	(167,813)	87,111	-	87,11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5,289)	(15,289)	(2,587)	(17,87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42	(284)	-	(242)	15	(227)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42	(284)	(15,289)	(15,531)	(2,572)	(18,103)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47,780	47,780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 額外非控股權益	-	-	-	-	-	-	-	-	(3,332)	(3,332)	9,332	6,000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4,730	-	-	-	4,730	-	4,730
購股權失效	-	-	-	-	-	(58)	-	-	58	-	-	-
發行認購股份	2,600	42,900	-	-	-	-	-	-	-	45,500	-	45,500
供股股份	180,391	-	-	-	-	-	-	-	-	180,391	-	180,391
股本重組	(195,134)	-	195,134	-	-	-	-	-	-	-	-	-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8,311)	-	-	-	-	-	-	-	(8,311)	-	(8,311)
註銷股份溢價	-	(153,551)	153,551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609	42,900	348,685	61,545	873	4,672	2,934	(284)	(186,376)	290,558	54,540	345,09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6,168	6,168	6,837	13,00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908)	284	-	(624)	(2,904)	(3,528)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908)	284	6,168	5,544	3,933	9,477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101)	(101)
出售兆輝集團(附註7)	-	-	-	-	-	-	-	-	-	-	(48,780)	(48,780)
發行認購股份	830	13,695	-	-	-	-	-	-	-	14,525	-	14,525
發行配售股份	3,288	29,588	-	-	-	-	-	-	-	32,876	-	32,876
發行股份相關之交易成本	-	(1,449)	-	-	-	-	-	-	-	(1,449)	-	(1,449)
為撇銷累計虧損而轉撥之金額(附註(i))	-	-	(188,432)	-	-	-	-	-	188,432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9,727	84,734	160,253	61,545	873	4,672	2,026	-	8,224	342,054	9,592	351,646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生效之特別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動用削減本公司繳足股本產生之繳入盈餘賬之進項結餘港幣195,134,000元，以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繳入盈餘賬進項結餘港幣188,432,000元(二零一四年：無)被用於對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已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於百慕達正式存續為獲豁免公司及遷冊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百慕達時間）生效。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518-520號彌敦行15樓A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開發及分銷飼料產品、畜牧及相關業務；
- 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
- 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 於中國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保養服務；
- 加工及銷售食品；及
- 食品及飲料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分別完成出售Sky Re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兆輝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後，本集團已終止於中國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保養服務以及加工及銷售食品之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列報，而港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下列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董事認為除額外披露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之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及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用途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農業分類包括於中國的飼料業務及畜牧業務；
- 放債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
- 證券投資分類包括投資於上市證券；及
- 於香港從事食品及飲料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兩項業務（資訊科技業務分類包括於中國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保養服務以及加工及銷售食品分類）。於下文呈報之分類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更多詳情於附註7概述。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農業		放債		證券投資		食品及飲料業務		合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分類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9,962	7,528	13,367	10,160	-	375	4,392	-	57,721	18,063
分類溢利（虧損）	6,719	(2,442)	11,512	9,090	2,519	(23,044)	(609)	-	20,141	(16,39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1,327	957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5,934)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718)	-
投資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16,795
財務成本									(252)	(101)
中央行政成本									(14,136)	(19,32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428	(18,066)

以上呈報的分類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本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一四年：無）。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在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投資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財務成本及中央行政成本前所賺取之盈利（所產生之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

3. 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農業		放債		證券投資		食品及飲料業務		合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25,586	18,552	126,705	202,921	107,632	632	1,115	-	261,038	222,105
與已終止經營之資訊科技業務以及 加工及銷售食品業務有關之資產									-	113,23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4,052	-
可供出售投資									38,503	6,723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49,001	57,130
綜合資產									<u>362,594</u>	<u>399,196</u>
分類負債	7,140	5,650	80	-	1,137	-	355	-	8,712	5,650
與已終止經營之資訊科技業務以及 加工及銷售食品業務有關之負債									-	46,402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2,236	2,046
綜合負債									<u>10,948</u>	<u>54,098</u>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各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公司及未分配資產外，全部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類。商譽獲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公司及未分配負債外，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經營分類。

3. 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農業		放債		證券投資		食品及飲料業務		合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納入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之金額										
折舊	1,308	1,891	40	12	-	-	67	-	1,415	1,903
未分配折舊									110	106
									<u>1,525</u>	<u>2,009</u>
攤銷	23	23	-	-	-	-	-	-	23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6,214	-	-	-	-	-	-	-	6,214
非流動資產增添 (附註)	-	952	28	185	-	-	529	-	557	1,137
未分配									-	37
非流動資產增添總額									<u>557</u>	<u>1,174</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者、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生物資產及金融工具。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位於中國及香港。

本集團按營運所在地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以及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中國	39,962	7,528	9,309	10,795
香港	17,759	10,535	1,192	606
新加坡	-	-	14,052	-
	<u>57,721</u>	<u>18,063</u>	<u>24,553</u>	<u>11,401</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者及金融工具。

3. 分類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內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來自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客戶A	11,571 ²	不適用 ¹
客戶B	不適用 ¹	3,491 ²
	<u>11,571</u>	<u>3,491</u>

¹ 對應客戶於有關年度並無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或以上

² 來自農業分類之收入

4. 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銷售飼料產品及畜牧產品	39,962	7,528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	375
貸款利息收入	13,367	10,160
提供食品及飲料服務	4,392	–
	<u>57,721</u>	<u>18,063</u>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銀行利息收入	12	20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0,95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11)
外匯收益淨額	166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6,075
雜項收入	195	937
	<u>11,327</u>	<u>6,821</u>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252

101

6.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6

24

香港利得稅

80

—

136

2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734

—

遞延稅項

403

—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1,273

24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於兩個年度內，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法規按當前稅率來計算。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Sky Red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Sky Red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興業創投有限公司及易寶電腦系統（北京）有限公司（「易寶」）（統稱為「Sky Red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易寶董事何華光先生，代價為港幣2,000,000元。Sky Red集團之主要經營公司為易寶，其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保養服務。出售Sky Red集團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資訊科技業務。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其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

於出售日期，Sky Red集團之綜合資產及負債以及出售虧損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
存貨	461
應收賬款	4,9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5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6,483)</u>
已出售資產淨值	<u>2,710</u>
出售虧損：	
代價	2,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2,710)
撥回外幣換算儲備	<u>(84)</u>
出售虧損	<u><u>(794)</u></u>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視為出售兆輝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收購兆輝控股有限公司（「兆輝」）55%股權。於進行有關收購事項時，兆輝之45%少數股東及Globe Year Limited（「Globe Year」）之40%少數股東已訂立若干投資安排，據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該等投資安排之企業重組後，兆輝已成為Viplus Dairy Pty Limited（「維愛佳」，中文僅供識別）、Australia Dairy Group Limited（「Australia Dairy」）及Globe Year之控股公司。兆輝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兆輝集團」）主要從事配方奶粉加工、生產及相關業務，且為位於澳洲維多利亞州之乳製品生產工廠的運營商。

由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本公司與擁有Australia Dairy 40%權益之股東Fortunate Times Enterprises Limited（「FTEL」）就FTEL提名的Australia Dairy及維愛佳之總經理辭任及罷免發生爭議（「該爭議」）。就此，FTEL已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Globe Year及Australia Dairy展開仲裁程序（「香港仲裁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FTEL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於兆輝之55%權益，代價為3,227,4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8,073,000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兆輝集團擁有任何權益。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其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完成。

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之同時，擁有兆輝45%權益的少數股東及擁有Globe Year 40%權益的少數股東亦已訂立協議以出售其各自於兆輝及Globe Year的股權予FTEL（「少數股東出售事項」）。因此，本公司不再有權力對兆輝集團行使控制，該控制原先由本集團與該兩名少數股東訂立投票共識協議予以實現。由於本公司失去對兆輝集團的控制，兆輝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成為兆輝集團的少數股東。

此外，基於該爭議，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未能取得維愛佳（佔兆輝集團大部分溢利的附屬公司）的會計記錄。董事會（「董事會」）考慮使用兆輝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以終止確認兆輝集團。另外，於少數股東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失去對兆輝集團之控制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成為兆輝集團之少數股東。因此，於失去控制當日（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兆輝集團已終止確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已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

終止確認兆輝集團的財務影響乃董事會參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可取得的資料。終止確認兆輝集團導致視為出售之收益約港幣2,153,000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視為出售當日，兆輝集團之綜合資產及負債以及視為出售之收益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067
存貨	10,195
應收賬款	8,722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18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47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3,36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5,286)
銀行借貸	(5,557)
遞延稅項負債	(349)
非控股權益	(48,780)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9,470
	<hr/>
商譽	5,615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及已終止確認商譽	<u>15,085</u>
	<hr/>
撥往可供出售投資	18,073
已出售資產淨值及已終止確認商譽	(15,085)
撥回外幣換算儲備	(835)
	<hr/>
視為出售之收益	<u>2,153</u>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即資訊科技業務以及加工及銷售食品業務）之本年度業績載於下文。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未能取得維愛佳之財務資料藉以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根據兆輝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管理賬目將兆輝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將本年度已終止經營的資訊科技業務以及加工及銷售食品業務計入在內。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資訊科技	加工及	合計	資訊科技	加工及	合計
	業務	銷售		業務	銷售	
港幣千元	食品業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食品業務	港幣千元	
收入	13,328	52,095	65,423	10,676	–	10,676
銷售成本	(4,126)	(35,907)	(40,033)	(3,711)	–	(3,711)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7	530	537	822	–	8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74)	(2,468)	(4,942)	(2,210)	–	(2,210)
一般及行政開支	(6,568)	(11,758)	(18,326)	(5,363)	–	(5,363)
財務成本	–	(168)	(168)	–	–	–
出售Sky Red集團之虧損	(794)	–	(794)	–	–	–
視為出售兆輝集團之收益	–	2,153	2,153	–	–	–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627)</u>	<u>4,477</u>	<u>3,850</u>	<u>214</u>	<u>–</u>	<u>21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27)	1,195	568	214	–	214
非控股權益	–	3,282	3,282	–	–	–
	<u>(627)</u>	<u>4,477</u>	<u>3,850</u>	<u>214</u>	<u>–</u>	<u>214</u>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	(51)	(1,338)	(1,389)	(30)	–	(3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	(686)	–	(686)

8.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05 2,7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1 155

—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2,032

董事酬金

2,238 3,618

僱員成本總額

4,704 8,50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31,653 3,705

核數師薪酬

680 55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3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25 2,009

授予顧問之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1,308

外匯虧損淨額

— 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11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

1,294 1,092

9.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虧損)

6,168 (15,289)

9. 每股盈利(虧損)(續)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1,057</u>	<u>241,53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6,168	(15,289)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568)</u>	<u>(214)</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虧損)	<u>5,600</u>	<u>(15,503)</u>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0.17	0.09
— 攤薄(港仙)	<u>0.17</u>	<u>0.09</u>

盈利：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u>568</u>	<u>214</u>

9. 每股盈利(虧損)(續)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者相同。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潛在普通股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之平均市價。

10.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之變動概述如下:

	種豬 港幣千元	食用豬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10	878	1,088
因購買而增加	–	476	476
因飼養而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399	2,675	3,074
因銷售而減少	(432)	(3,165)	(3,597)
因死亡而減少	–	(1)	(1)
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收益	1	4	5
外匯差額之影響	(2)	(4)	(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6	863	1,039
因購買而增加	353	448	801
因飼養而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199	8,416	8,615
因銷售而減少	(505)	(8,815)	(9,320)
因死亡而減少	–	(6)	(6)
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收益	324	206	530
外匯差額之影響	(24)	(58)	(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523</u>	<u>1,054</u>	<u>1,577</u>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2,477	6,242
呆賬撥備	—	(686)
	<u>2,477</u>	<u>5,556</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0—90天	2,477	1,239
91—180天	—	386
超過180天	—	3,931
	<u>2,477</u>	<u>5,556</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形式。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及管理層會定期審核過期結欠。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5,740	2,98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6,775</u>	<u>19,188</u>
	12,515	22,169
預付租賃款項之流動部分	<u>23</u>	<u>23</u>
	<u>12,538</u>	<u>22,192</u>

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u>122,192</u>	<u>182,858</u>
分析為：		
流動	110,605	156,608
非流動	<u>11,587</u>	<u>26,250</u>
	<u>122,192</u>	<u>182,858</u>

13.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到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0-90天	59,127	73,518
91-180天	10,058	31,050
超過180天	53,007	78,290
	<u>122,192</u>	<u>182,858</u>

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投資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u>90,428</u>	<u>524</u>

15. 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u>-</u>	<u>5,905</u>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1,682	4,62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8,050	27,840
	<u>9,732</u>	<u>32,464</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0-90天	1,682	2,674
91-180天	-	316
181-365天	-	548
超過365天	-	1,086
	<u>1,682</u>	<u>4,624</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發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保留意見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失去對兆輝控股有限公司（「兆輝」）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兆輝集團」）的控制權及此後終止配方奶粉加工、生產及相關業務。就此而言，兆輝集團的業績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隨後，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出售其於兆輝55%權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貴集團無法取得兆輝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維愛佳乳業有限公司（「維愛佳」）之會計記錄，原因為與Australia Dairy現有股東存在糾紛。貴集團已根據兆輝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將視為出售兆輝集團之收益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入賬。因此，鑒於未獲得可就兆輝集團的財務資料進行任何替代程序，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及恰當的審核憑證以確認載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及相關附註披露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約港幣4,477,000元（包括兆輝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約港幣2,324,000元及視為出售兆輝集團之收益港幣2,153,000元）是否公允反映，以及我們未能釐定是否需要對該等金額作出任何調整。就上述財務資料而言任何必要的調整將對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有關披露造成相應影響。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貴集團應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終止將兆輝集團之業績綜合入賬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兆輝集團之綜合資產及負債。將兆輝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不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乃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規定。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港幣6,168,000元，而去年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5,289,000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約港幣3,616,000元（二零一四年：公允價值虧損約港幣23,382,000元）；年內，本集團之飼料產品及畜牧業務分部錄得溢利約港幣6,719,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虧損約港幣2,442,000元及本集團借貸業務產生之貸款利息收入約港幣13,36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160,000元）。

本年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港幣57,721,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18,063,000元增加約港幣39,658,000元，而毛利約為港幣21,76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2,034,000元）。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日趨多元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包括銷售飼料產品及畜牧產品之約港幣39,96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528,000元）、貸款利息收入約港幣13,36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160,000元）及新業務提供食品及飲料業務之約港幣4,392,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本年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港幣19,736,000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約港幣23,846,000元減少約港幣4,110,000元。減幅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開支約港幣4,730,000元，而年內並無產生有關開支。

農業業務

中國乃世界上最大之豬肉消費市場，預計將進一步增長。中國飼料產品及養殖業之增長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其城鎮化步伐及人們生活水平之提高。豬肉價格反映豬之供求情況。

飼料及養殖業務於年內錄得營業額約為港幣39,96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52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港幣32,434,000元。增幅主要由於生產飼料產品之飼料工場自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起暫停運作，以微調生產線，從而改善生產過程及產品質素，而生產線已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完成改善並於二零一五年回復正常運作。此外，因豬隻價格回穩並於二零一五年逐漸上升，飼料產品及畜牧產品銷售額亦見增加。

放債業務

放債人的發牌事務及放債交易的監管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所規管，據此，凡於香港以放債人身份經營業務之人士或公司，其必須取得放債人牌照。

持牌放債人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之市場暢旺且競爭激烈。根據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現有放債人牌照持牌人名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香港有超過1,400個持牌放債人（包括正在申請重續牌照的放債人）。

持牌放債人提供之放債服務範圍一般包括私人貸款、商業貸款及按揭貸款。於同一貸款類別中，各持牌放債人提供的利率、貸款年期及分期付款方式各有不同。雖然持牌放債人可能於提供簡易審批程序及較大靈活性的貸款方面具優勢，惟持牌放債人除與其他持牌放債人競爭外，於提供放債服務方面亦與銀行、有限制持牌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等認可機構競爭。

因此，鑑於香港放債業務的競爭格局，且潛在借款人可能會於多個選擇中比較放債服務及產品，品牌知名度及目標市場定位乃持牌放債人吸納潛在借款人的關鍵。

本集團之放債業務並非普遍以一般公眾人士為目標客戶。為能於市場內其他持牌放債人中突圍而出，本集團放債業務之目標客戶主要如下：

- (i) 就私人貸款而言，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為富裕及聲譽良好的客戶，其職業包括行政人員、商人及專業人士；及
- (ii) 就商業貸款而言，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為於香港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且根基穩固的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為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定息貸款，貸款利息按個人定制之還款期及固定利率支付。本集團之放債業務通常不會授出貸款予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貸款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私人貸款及商務貸款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有效及未償還貸款組合（按金額計）約75%及約25%。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所有客戶均為香港或中國居民或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之公司，該等客戶由本集團業務夥伴轉介。

我們的貸款大部分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短期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之未償還貸款結餘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短期貸款，而10%之未償還貸款結餘為須於一年後償還的長期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放債業務貸款組合中的有效及未償還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5.0%至12.0%，本集團放債業務授出之貸款大部分為無抵押貸款。為平衡較高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收取較高利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貸款佔本集團93%全部有效及未償還貸款組合。

鑑於本集團放債業務所授出的貸款大部分為提供予上述富裕及聲譽良好的個人客戶，以及因個人／業務需求而需要短期融資的根基穩固的公司，故要求抵押品並不可行，因為就短期貸款提供抵押品並不方便。此外，就短期貸款設立及解除抵押品將對本集團造成不必要的行政成本。鑑於相關信貸風險甚高，加上缺乏抵押品，故本集團一般能夠徵收較高的利率。此外，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根據定制的還款時間表提供已簽署銀行付款期票。

就若干企業客戶而言，本集團要求個人／企業擔保以提高貸款可收回程度。於釐定是否須作出個人／企業擔保以進一步增加貸款抵押時，本集團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借款人的借款原因、其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記錄、借款人的財務背景及本集團就該貸款承受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得個人／企業擔保／有關物業按揭的貸款佔本集團有效及未償還貸款組合總數的約27%及總值的約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年報日期，概無就應收貸款作出壞賬撥備，而本集團放債業務之客戶概無違約。所有本金及利息均準時收妥。

信貸政策及貸款審批程序

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信貸委員會（「信貸委員會」）並就信貸審批程序採納信貸政策。信貸委員會可全權處理所有信貸事宜。信貸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委任，而信貸委員會之法定人數至少有兩名委員會成員。

信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批及監察本集團放債業務之信貸政策，並監察集團之貸款組合。本集團放債業務之信貸政策須經信貸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並按市況變動加以修訂。鑑於環境瞬息萬變，董事會及信貸委員會致力至少每年檢討信貸政策一次。

貸款申請一般由信貸委員會成員接收，其負責核查貸款申請文件及處理貸款申請。信貸委員會成員為與客戶接觸的主要渠道，負責於貸款申請過程中收集客戶資料及處理貸款申請文件。

收到貸款申請後，信貸委員會將進行信貸評估程序，以評估客戶的還款能力。本集團已制定嚴謹信貸查核程序以核實客戶的信貸信用程度。由於每筆貸款均有個別不同之處，本集團並無施加任何特定的量化條件或標準以審批其貸款。所有貸款均按個別情況決定。

以下為信貸委員會評估貸款申請之一般指引概要：

- (1) 身份證明—例如身份證及護照（為個人），及商業登記證、註冊成立證明及憲章文件（為企業實體）須經核實；
- (2) 住址證明—例如須出具水電費單、銀行／信用卡月結單或政府或法定機構發出的正式信件；
- (3) 還款能力評估—評估及證明客戶的還款能力，須考慮是否有擔保人、客戶背景及（倘適用）過往還款記錄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等條件。信貸委員會可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稅單、報稅表、銀行存摺、銀行月結單、糧單、強積金報表、僱主信函、僱傭合約、租金收入收據、租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等；及
- (4) 法律搜查—對客戶（及視乎情況，擔保人）進行法律搜查，以確定潛在借款人是否曾經牽涉任何法律案件，可能致使其信用及還款能力存疑。

由於借款人須經信貸評估，就貸款提供個人／公司擔保之擔保人亦須符合相同基本資格及審批條件，並將須經過相同的核實及審批程序。

信貸委員會成員亦將負責釐定收取客戶的利率，其中已考慮客戶的信貸風險、其可收回程度及當前市場利率等因素。無抵押貸款一般會收取較高利率以抵銷其較高的信貸風險。

經信貸委員會進行信貸評估及審查貸款申請後，有關成員會編製貸款文件及向本公司經營放債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建議貸款金額以作最後審批。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倘根據貸款申請作出之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貸款申請須提呈董事會，並將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批准有關貸款申請。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倘有關建議貸款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主要交易或上述交易，本集團將不會向借款人作出任何墊款。

年內，本集團動用其盈餘資金，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偉聯財務有限公司進行之放債業務提供資金。年內該業務分部的貸款利息收入達約港幣13,36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160,000元）。年內，應收貸款之年利率介乎5厘至15厘（二零一四年：7厘至15厘）。

證券投資

為使投資組合更多元化並增加股東所得回報，本集團已對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證券進行投資。年內，本集團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約港幣3,616,000元（二零一四年：公允價值虧損約港幣23,382,000元）。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為香港上市公司股份，其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四間上市公司股份的投資價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所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總市值的約91%。該等投資包括(i)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國際醫療」）約11,840,000股股份（佔康健國際醫療已發行股本約0.16%）；(ii)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康宏金融」）66,000,000股股份（佔康宏金融已發行股本約0.44%）；(iii)雋泰控股有限公司（「雋泰控股」）35,860,000股股份（佔雋泰控股已發行股本約0.01%）；及(iv)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宏霸數碼」）62,200,000股股份（佔宏霸數碼已發行股本約4.14%）。康健國際醫療、康宏金融、雋泰控股及宏霸數碼各自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於康健國際醫療、康宏金融、雋泰控股及宏霸數碼之投資統稱為「重大投資」。

康健國際醫療主要從事保健業務投資；提供及管理醫療、牙科及其他保健相關服務；投資及買賣物業及證券。康宏金融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雋泰控股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及塑膠膜具製品、提供公共關係服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宏霸數碼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識別產品、無線射頻識別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

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的股市走勢疲弱，導致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出現重大虧損。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整體仍錄得收益。由於近期市場氣氛有所好轉，董事會預期重大投資之表現仍能於不久將來為本集團貢獻正面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證券表現，以減輕潛在金融風險。

食品及飲料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已發行股份51%。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食品及飲料服務。年內，錄得營業額約為港幣4,392,000元（二零一四年：無）。食品及飲品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本集團對其發展潛力持樂觀態度，並希望透過制定業務策略，積極拓展業務，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籌組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迅國際有限公司（「永迅」）與合資夥伴及合資公司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合資安排。合資方現正營運合資公司，於東南亞區從事投資經營餐廳、小餐館及外賣店及飲食供應之業務。

合資公司由永迅擁有50%及由合資夥伴擁有50%。根據股東協議，合資夥伴及永迅已根據各自持有之合資公司股權，藉按總認購價港幣30,000,000元現金認購新合資股份。永迅應支付之認購價港幣15,000,000元已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資訊科技業務

出售Sky Red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完成出售Sky Red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興業創投有限公司及易寶電腦系統（北京）有限公司（統稱為「Sky Red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何華光先生，彼為易寶電腦系統（北京）有限公司（「易寶」）之董事，代價為港幣2,000,000元。Sky Red集團之主要經營公司為易寶，其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專業信息科技合約及維修服務。出售Sky Red集團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資訊科技業務。

奶粉業務

出售兆輝55%股權及終止確認兆輝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收購兆輝控股有限公司（「兆輝」，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兆輝集團」）55%股權，藉此間接持有維愛佳乳業有限公司（「維愛佳」）之權益以開拓奶粉業務，其為於澳洲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配方奶粉加工、生產及相關業務，且為位於澳洲維多利亞州之乳製品生產工廠的運營商。維愛佳由Australia Dairy Group Limited（「Australia Dairy」）擁有90%及由Globe Year Limited（「Globe Year」）擁有10%。Australia Dairy由Globe Year擁有60%，而Globe Year由兆輝擁有60%。於進行有關收購事項時，兆輝之45%少數股東及Globe Year之40%少數股東訂立若干投資安排，據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該等投資安排之企業重組後，兆輝集團於有關收購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本公司與擁有Australia Dairy 40%權益之股東Fortunate Times Enterprises Limited（「FTEL」）就FTEL提名的Australia Dairy及維愛佳之總經理辭任及罷免發生爭議（「該爭議」）。就此，FTEL已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Globe Year及Australia Dairy展開仲裁程序。於香港仲裁事件中，基於該爭議，Globe Year及FTEL分別申索及尋求收購另一方於Australia Dairy的股份。

由於有該爭議，本集團未能與FTEL就兆輝集團之主要資產維愛佳之未來策略方面達成共識。董事認為由於有該爭議，導致不可能或非常困難以適時方式將兆輝集團整合入本集團，故此先前預期的兆輝集團收購利益將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FTE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於兆輝之55%股權予FTEL，代價為3,227,4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8,073,000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兆輝集團擁有任何權益。出售事項乃結束該爭議及變現本集團於兆輝集團之投資及提高本集團現金狀況的良機。

訂立買賣協議之同時，擁有兆輝45%的少數股東及擁有Globe Year 40%的少數股東亦已訂立協議以出售其各自於兆輝及Globe Year的股權予FTEL。進行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不再有權力對兆輝集團行使控制權，該控制權原先由本集團與該兩名少數股東訂立投票共識協議予以支持。由於本公司失去對兆輝集團的控制權，兆輝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成為兆輝集團的少數股東。因此，兆輝集團的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此外，基於該爭議，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本公司未能取得維愛佳（兆輝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董事會考慮使用兆輝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以終止確認兆輝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終止確認兆輝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影響乃參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可得的資料。考慮到Australia Dairy於出售事項前宣派及派付並歸屬於本集團之中期股息約港幣5,387,000元，終止確認兆輝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將導致約港幣7,540,000元之所得款項淨額，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目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集中餘下業務之收入來源，並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同時，本集團將盡力發掘其他多元化業務以增強盈利能力。

完成發行新股份予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中綠」）（前稱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綠（股份代號：904）完成認購協議，據此，中綠認購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之83,000,000股，認購價為每股港幣0.175元，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4,000,000元。

鑒於本公司及中綠均涉足農業，雙方日後可能有合作機會。考慮到中綠於種植、加工及分銷農產品（不包括飼料相關產品）方面的成功經驗，本公司與中綠合作將有利於本公司提升現有生產技術及分銷策略，以至未來擴展至農業的其他範疇。

完成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完成配售合共328,76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6.67%）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0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31,500,000元，其中約港幣15,0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將用於發展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更改公司名稱

年內，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Oriental Unicorn Agricultur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Demet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本公司之第二中文名稱已由「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簡稱將由「ORI UNICORN」更改為「CH DEMETER INV」，而中文簡稱則將由「東麟農業」更改為「中國神農投資」，並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維持不變為「8120」。另外，本公司網址由www.irasia.com/listco/hk/orientalunicorn/index.htm更改為www.chinademeter.com，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認為，更改公司名稱更能反映及突顯業務焦點已由飼料產品及畜牧業務擴大至其他投資領域。新公司名稱將令本公司更易於識認，及賦予本公司更鮮明之企業形象。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拓展證券投資買賣及相關業務以及年內收購的食品及飲品業務。集團亦同樣看好食品及飲品市場，並以靈活及審慎態度經營食品及飲品業務。本集團預期年內組合的合資公司之投資，切合本集團對飲食業投資之現行策略，更可使本集團擴大東南亞區域之飲食業務之投資。本集團將致力擴大各業務範疇，並會把握機遇為本集團之收益增長引入新動力，並且因應市場走勢制定相對業務策略，繼續為集團帶來豐厚利益貢獻。

本集團將繼續憑藉自身優勢，發揮及鞏固集團實力，尋求業務及投資機遇，務求提高本集團之潛在增長及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此外，集團將以具前瞻性視野審視各業務市場，投放更多資源於具備可持續發展潛力的業務，並適時制定發展策略，出售虧損以及市場不明朗的業務。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穩固基礎及專業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將能推動業績，進一步提升市場地位，為股東帶來更豐碩回報。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御鷹國際有限公司（「御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1) Origin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OF」）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負責Cassia Investments Limited Partnership I（「基金」），（為一項閉端式基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事業，以及根據開曼群島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事業法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事業）之整體管理及控制之有限公司（「普通合夥人」）訂立轉讓文據，內容有關向御鷹轉讓OF於基金的全部權益（相當於基金有限責任合夥人總承擔額之12.38%），代價為1,906,311美元；及(2) Hunting Treasure Limited（「OT」）及普通合夥人訂立轉讓文據，內容有關向御鷹轉讓OT於基金的全部權益（相當於基金有限責任合夥人總承擔額之12.38%），代價為1,906,311美元。經計及基金已投資於農業及食品行業相關項目，符合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本集團收購基金權益作投資用途。收購事項與簽訂各項轉讓文據同時完成，緊隨其後本集團已成為基金有限責任合夥人總承擔額之24.76%之擁有人。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公司與何華光先生（「何先生」，為易寶之董事）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何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已同意有條件出售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ky Re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2,000,000元，以現金結付。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osy Path International Limited（「Rosy Path」）訂立買賣協議，據此，Rosy Path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FTEL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佔兆輝控股有限公司之55%股權，代價為3,227,4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8,073,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安排，透過BLVD Cayman Limited（「合資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東南亞區從事或投資經營餐廳、小餐館及外賣店及飲食供應之業務。本集團擁有合資公司之50%，並承諾對合資安排投資港幣15,000,000元。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財務資源及流動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69,56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19,860,000元），淨流動資產約為港幣277,40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59,478,000元）。流動比率（定義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為27.31倍（二零一四年：5.83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約為港幣5,905,000元，以澳元為單位。銀行借貸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按相關貸款協議還款。

本集團撥付營運之資金主要來自營運產生之現金、其他債務工具及投資者股權融資。現金需求主要與生產及營運活動、業務及資產收購、償還到期負債、資本支出及任何不可預見之現金需求有關。年內，本集團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為港幣17,467,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3%（二零一四年：14%），該比率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比總資產計算。

外匯及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幣（「港幣」）、澳元（「澳元」）、美元（「美元」）計值，而港幣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本集團因人民幣、澳元及美元兌港幣的波動而承受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未就外幣資產及負債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就重大外匯風險，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在適當時候及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波動時，本集團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掉期及遠期合約）以管理影響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僱員43人（不包括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董事）（二零一四年：113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根據僱員及董事之表現、資歷、經驗以及目前行業慣例而向其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

除一般薪酬外，合資格員工可參考本集團表現以及個人表現而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旨在為僱員提供資源及環境，鼓勵彼等與集團共同發展事業。本集團為管理層人員及僱員提供在職教育、培訓及提高彼等技能及知識之其他機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未有授出任何購股權。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集團資產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二零一四年：銀行貸款港幣5,905,000元由本集團以賬面值約港幣35,848,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所提供之擔保及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作個人擔保）。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相關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本公司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周晶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	0.66%
林俊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	0.66%
李健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0.07%
鄭露儀女士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0.07%
連銓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0.07%

附註：

1. 該等權益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一節中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中綠」）（前稱中國粗糧王 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3,000,000 (L)	24.99%

附註：

1. 上文字母(L)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買賣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所有買賣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有關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除外。

偏離守則條文之事項於下文闡述。本公司致力遵守全部守則條文，並將定期檢討及更新企業管治之最新常規以達到此目標。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須由兩名人士分別擔任，以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單獨問責性及負責性。本公司主席負責全權領導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日常管理。

周晶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計劃更有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該結構將令本公司有能力作出並推行決策。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為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5，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構成競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之任何業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其附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證券。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健輝先生（委員會主席）、鄭露儀女士及洪君毅先生，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之規定。

代表董事會
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晶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晶先生、林俊基先生及吳廷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健輝先生、鄭露儀女士及洪君毅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